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6日，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255,230	3.35	37,705,020.50	现金
合计	-	11,255,230	-	37,705,020.5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2月29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指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guxiuzhi@bmtbj.cn，并与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3、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12月29日20:00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643147580
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各认购对象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

缴出资款。3、请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谷秀志
电话	010-88751924
传真	010-88751924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59 房间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3、《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5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